校学发[2020]121号

**关于组织好第17周主题班会的通知**

根据《2020年下学期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安排（暂行）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第17周主题班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地点**

12月27-29日，时间地点由所在二级学院安排

**二、班会内容**

1、奏唱国歌；

2、观看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教育宣传片》；

3、观看视频《大学生挫折教育》、《寝室用电安全教育》；

4、学习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假期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；

5、近期班级工作布置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、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、抓好落实，并于12月26日下午前将各班班会时间地点等有关安排报学生工作处。

2、辅导员班主任必须现场参加，确保班会的内容、形式完整，重点关注异常和违纪学生，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。

3、12月30日请各学院收齐班会呈报表报学生工作处。

4、请组织辅导员班主任、学生关注微信公众平台[学生事务微平台]（账号：xtywzy），班会相关资料将同时发布。

5、学生工作处将组织专人检查，检查结果在全校通报。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**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**